

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中華民國 81 年 12 月 29 日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9 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5 日第一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6 日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5 日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1 日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第四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94 學年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 98 學年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第十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第六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第八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第九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第一次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第二次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學年第一次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102 學年第二次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十次校教評會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105 學年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106 學年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作業,概依本細則行之。
- 第二條 升等基本條件
一、年資：本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擬提出升等審查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年資至少需滿三年;若有極端傑出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優良。
- 第三條 本系之教師升等作業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負責。擬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應於該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當週結束前,向本系所提交完整升等審查資料。
- 第四條 審查標準及計分方式
一、系教評會以教師自填之績效資料,以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與學校之人事紀錄為依據,評定候選人之升等資格。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升等之計分方式皆依下列標準：教學 40%，研究著作 40%，服務與輔導 20%。
二、申請者如在教學、研究或服務與輔導等項之任一項具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加重比例不得超過該項配分之 20%，其餘各項目調整後之配分不得低於總分之 20%，其比例由申請者決定之。申請者依本細則第五、六、七條所得之總分

亦以該申請比例調整之。

第五條 審查推薦辦法

一、第一階段外審資格審查

(一) 系教評會根據申請人所提資料與學校人事記錄，進行學術著作評分及推薦資格審查。符合本條第六目規定者，始可由系主任送予原子科學院(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召集人辦理校外學者專家進行研究績效獨立審查。

(二) 研究著作門檻審查基本規定：

1、論文時效

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有適當文件證明接受者視同發表)；若有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論文代表作條件

2.1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擬提出升等審查者應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代表作：

2.1.1 發表於國際著名學術期刊。

2.1.2 不能與本人之博士論文雷同。

2.1.3 必須是全文論文。

2.1.4 必須以清華大學具名發表。

2.1.5 作者排名順序為第一，或為通訊作者。

2.2 教師提出升等審查時，應於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中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作僅限用於一次之申請案，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三) 研究著作門檻審查計分方式

由申請人依下列方式自行對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著作列表計分，並將計分結果送交系教評會，計分須經系教評會核對認可(如有必要可請申請人列席說明)。計分方式如下：

1、由申請人依下列方式自行對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著作列表計分，並將計分結果送交系教評會，計分須經系教評會核對認可(如有必要可請申請人列席說明)。計分方式如下：

基本計分方法：(A)為副教授升等計分；(B)為助理教授升等計分。

I、該期刊在 SCI 自選領域排名前 5%或前五年平均 Impact factor 大於 7：(A)10 分；(B)15 分

II、該期刊在 SCI 自選領域排名前 15%：(A) 7 分；(B) 10 分

III、該期刊在 SCI 自選領域排名前 30%：(A) 4 分；(B) 6 分

IV、該期刊在 SCI 自選領域排名前 50%：(A) 2 分；(B) 4 分

V、該期刊在 SCI 自選領域排名後 50%：(A) 1 分；(B) 2 分

2、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算全分。申請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則分數除以 2。

(四) 上列有關論文評分辦法乃以論文之等級及數量為標準，其評分上限為 30 分。

(五) 研究品質評分：系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品質，包括論文品質、申請人曾獲的學術榮譽(如國科會的傑出研究獎、教育部的學術獎等)酌予評分，其上限為 10 分。

(六) 研究著作之門檻總分為 40 分，必須超過總分之 70%始能送予院教評會召集人辦理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二、第二階段升等推薦審查

(一) 待校外學者專家研究績效審查之意見回覆後，系教評會依據外審意見進行研究項目評分，並依據本細則之第六、七條進行教學績效及服務與輔導績效審查及評分。系教評會須邀請申請人至委員會議中進行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及研究績效與對外審意見之答辯與說明。各教評委員依升等教授或升等副教授評審表予以無記名方式評分，分數 70 以上視為同意推薦，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申請人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推薦後始得通過系教評會之升等審查，並依評分結果向法院提出推薦。推薦之優先次序以同意推薦數高低排定之。若同意推薦數相同，則以同意推薦之平均分數排定。

(二) 推薦：每年五月中旬前將審核通過人選和資料提送院。

(三) 系教評會對升等未通過者，應以書面敘明未通過之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申覆管道。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得檢具資料，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本院有關規定，向法院提出申覆。

(四) 審核經過與結果均以密件處理。

第六條 教學績效計分辦法

一、副教授提出升等者

(一) 最近三年內每學期授課以每三學分為 1 分計，最多以 10 分為限。

(二) 最近三年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每人最多 1 分，指導碩士論文每人最多 2 分，指導博士論文研究每人最多 4 分。合計最多以 10 分計算。

(三)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人的教學品質，包括申請人提供的教學資料、曾獲得教學績優獎及其授課之學生的評量結

果酌予加分，其上限為 20 分。

二、助理教授提出升等者

(一) 最近三年內每學期授課以每三學分為 1 分計，最多以 10 分為限。

(二) 最近三年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每人最多 1 分，指導碩士論文每人最多 2 分，指導博士論文研究每人最多 4 分。合計最高以 5 分為限。

(三)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人的教學品質，包括申請人提供的教學資料、曾獲得教學績優獎及其授課之學生的評量結果酌予加分，其上限為 25 分。

三、申請者之教學績效必須超過調整後總分 70%始得提名推薦。

第七條 服務與輔導成績計算

一、基本服務與輔導，符合以下二項條件者最高給予 10 分。條件如下：

(一) 在本校期間每學年均協助處理本系共同事務與實驗室管理。

(二) 在本校期間每學年均擔任導師。

二、凡有其他服務與輔導之具體貢獻或事蹟，由申請人列表提出，最高給予 10 分。

三、申請者之服務與輔導由系教評委員會酌予給分，必須超過調整後總分 70%始得提名推薦。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討論，系教評會擬訂通過，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學年度 第 學
期
專任教師『升等教授』評審表

擬升等教師姓名：

日期：

項 目		配分	評 分 標 準	系教評會委員評審	配分調整
教學 (40分)	授課學分	10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之授課學分數)		× — 40
	學生指導	10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之指導學生人數)		
	授課績效與成果	20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之校內外肯定或獎勵成果以及『教學意見調查表』)		
研究 (40分)	外審意見	40	(請參閱外審意見以及備註第5點)		× — 40
服務與輔導 (20分)	基本服務與輔導	10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		× — 20
	具體貢獻或事蹟	10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		
備註：			1. 配分調整項目依申請人所提之加重比例予以調整，調整範圍須依本系升等審查細則規定。 2. 由委員會指派監察員計算總分，評分委員不得繕寫任何文字或記號。 3. 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合計70分以上視為同意推薦。 4. 三分之二(含)以上系教評會委員評定同意推薦者視為通過系教評會升等審查。 5. 外審意見若三分之二(含)以上勾選"傑出(excellent)"且無勾選"欠佳(Below Average)"者，研究分數不可低於該項總分的70%，否則視為無效票。	總分	
如總分低於70分，請繼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否則視同廢票。 研究： ☐ 論文品質尚待提升 ☐ 論文篇數須再增加 ☐ 外審意見有保留 教學： ☐ 教學評鑑尚待提升 ☐ 授課點數尚待增加 ☐ 指導學生數尚待增加 服務： ☐ 不夠積極 其他： ☐ (務請具體說明)_____					

* 分數算到小數點第一位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學年度 第 學
期

專任教師『升等副教授』評審表

擬升等教師姓名：

日期：

項 目		配分	評 分 標 準	系教評會委員評審	配分調整
教學 (40分)	授課學分	10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之授課學分數)		× — 40
	學生指導	5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之指導學生人數)		
	授課績效與成果	25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之校內外肯定或獎勵成果以及『教學意見調查表』)		
研究 (40分)	外審意見	40	(請參閱外審意見以及備註第5點)		× — 40
服務與輔導 (20分)	基本服務與輔導	10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		× — 20
	具體貢獻或事蹟	10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		
備註： - 配分調整項目依申請人所提之加重比例予以調整，調整範圍須依本系升等審查細則規定。 - 由委員會指派監察員計算總分，評分委員不得繕寫任何文字或記號。 - 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合計70分以上視為同意推薦。 - 三分之二(含)以上系教評會委員評定同意推薦者視為通過系教評會升等審查。 - 外審意見若三分之二(含)以上勾選“傑出(excellent)”且無勾選“欠佳(Below Average)”者，研究分數不可低於該項總分的70%，否則視為無效票。				總分	
如總分低於70分，請繼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否則視同廢票。 研究： ☐ 論文品質尚待提升 ☐ 論文篇數須再增加 ☐ 外審意見有保留 教學： ☐ 教學評鑑尚待提升 ☐ 授課點數尚待增加 ☐ 指導學生數尚待增加 服務： ☐ 不夠積極 其他： ☐ (務請具體說明)_____					

* 分數算到小數點第一位